

淺談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改制

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健保局之人事管理及職務列等，比照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辦理。但為求全民健保的永續經營，預計民國99年1月1日起改制為行政機關，改制後健保局將是隸屬於行政院衛生署之三級機關，在用人制度及主計作業上面臨重大變革。

◎ 顏麗娟（中央健康保險局會計室專員）

壹、前言

為因應84年3月1日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全民健保）開辦，中央健康保險局於84年1月1日（以下簡稱健保局）成立，當時為使承辦健康保險之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及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人員順利轉任，並期全民健保業務能順利運作，健保局仍沿用上述二機關所採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用人制度，於「中央健康保

險局組織條例」第27條明定，健保局之人事管理及職務列等，比照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辦理。

惟全民健保係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健保局為達成促進國民健康，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須以強制性之手段及公權力之行使，例如：保險費之收繳及執行、保險給付之核定、醫事服務機構之特約與管理、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授權執行之罰鍰等事

項，皆涉及強制性與公權力之行使，健保局業務具公法性質，此並經司法院釋字第472號、第473號、第524號、第533號解釋闡釋甚明。

全民健保自開辦以來，已達成全民納保、公平就醫、提高民眾就醫可近性、使人免於因病而貧等階段性目標，目前逐漸發展為以提升醫療品質、促進國民健康為主要政策目標。為求全民健保永續經營，爰從業務之屬性、機構之特



質、法律之規範及社會之期待等各方面檢討健保局組織定位，98年1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019301號令，將「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修正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預計自99年1月1日起改制為行政機關。

貳、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簡介

改制後健保局為隸屬於行政院衛生署之三級機關，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4條第1項及第5條第1項規定，其組織應以法律定之，且定名為法，將「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修正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7條第2款及第3

款，規定健保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二、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7條第4款，規定健保局之權限職掌。至於各內部單位之業務分工另依該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另以處務規程定之。

三、健保局置局長1人，職務比照簡任第13職等；副局長2人，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前項人員中2人，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四、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完成立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修正前，例外暫為編制表規定；另考量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擬訂時並未將健保局回歸行政機關用人制度所需編制員額考量在內，並為員額規定。健保局所列各職稱

之員額，其總數為2,797人至3,033人。

五、為配合健保局回歸行政機關用人制度，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訂定；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繼續留用至離職時為止；約聘僱仍依原有規定繼續聘僱用；業務助理保障其工作權；駐衛警及工級人員之權益亦予保障。

六、健保局回歸行政機關用人制度時，預算編製方式亦須有所調整，為使制度無縫接軌，對本法於年度中施行之情形，就預算處理方式加以特別規定。本法於年度中施行者，其因調配人力移撥員額及業務時，所需各項人事行政管理經費，得在原年度預算

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62條及第63條規定之限制。

七、健保局回歸行政機關用人制度後，原為全民健保財務收支所設之營業基金，性質即有不宜，於本法規定應置特種基金，健保法第83條有關設置營業基金規定，配合刪除。

八、健保局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相關規定進行組織調整，以及回歸行政機關用人制度，有諸多制度轉銜事宜籌備需時，將本法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參、員工權益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第6條：本法施行前，健保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

任官職等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前項人員，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健保局之職務為限。

本法施行前，健保局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健保局原聘僱用占缺之約聘僱人員及原僱用之業務助理，於本法施行

後，均列冊管制繼續任原職，並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依上開規定，健保局改制行政機關現職具任用資格人員轉任，除依健保局轉任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比照改任外，尚得選擇依「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及以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人員轉任，選擇以一次為限，選後不得要求變更。三種轉任方式之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一、健保局轉任辦法：適用對象為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所定任用資格者。日後如再調任其他行政機關，應重新審查任用資格及俸級。

二、三類人員轉任辦法：適用



對象為具有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之資格者。日後如再調任其他行政機關，無須重新審查資格。

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適用對象為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者，亦即具有依法考試及格、依法銓敘及格、依法升等合格之任用資格者。日後如再調任其他行政機關，無須重新審查資格。

肆、主計業務之變革

依據健保法第83條規定，本保險之財務收支，由保險人以營業基金方式列入年度預算辦理。健保局自84年成立以來，有關保險收支、人事行政管理經費及門診中心合併編列營業基金預算。依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健保局改制

為行政機關後，預算編列方式改變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支預算由

原編營業基金預算，比照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改編作業基金預算，並比照國民年金新設時由政府增撥基金100萬元。

二、健保局辦理全民健保業務所需各項人事行政管理經費，編列公務單位預算。

三、聯合門診中心部分，99年度預算併入保險收支部分編列作業基金預算。

人事行政經費自99年度起改編列公務預算，改按工作計畫區分編列，工作計畫之間預算不得流用。預算區分經常門及資本門，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預算得流用至資本門。各計畫科目內人事費，不得自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如有賸餘亦不得流出。與營業基金預算比較，經費執

行較不具彈性。

另有關會計事務處理部分，說明如下：

一、研擬會計制度

會計事務由原營業基金改為普通公務及作業基金，其中公務部分已有現行普通公務一致性規定供遵循，不需另訂會計制度，惟全民健保業務之作業基金雖有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新制訂「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淨資產運用分錄釋例一致性規定」，各基金仍應據以制訂會計制度。

二、規劃電腦會計系統 作業

中央政府普通公務電腦會計系統作業目前由主計處統一設計普會制度資訊作業系統（GBA）供編製預算、審核、帳務及出納作業，不需另行設計。

惟作業基金之電腦會計系統作業因全民健保業務量龐大，仍有賴電腦系統作資訊處理，故需自行設計規劃會計帳務系統因應。

三、出納作業方式不同

依據國庫法第9條規定：

「普通基金存款，由財政部在中央銀行設置國庫存款戶，集中管理。特種基金之依法律、條約、協定、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遺囑所定，或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入以外，其他公款及保管款之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款項，以基金專戶存入當地國庫代理機關。其收支管理辦法，依設置該項基金時之規定；其無規定者，準用關於國庫存款戶之普通處理辦法。」故健保局普通公務之歲出預算支用係採集中支付方式，需依規定開立付款憑單，送財政部國庫署集中支付處憑以付款，並定期與國庫對帳。保險收支

作業基金則仍維持由健保局基金專戶存入當地國庫代理機關，自行統籌收付，並定期與各行庫對帳，如有差異應編製銀行調節表。

四、財產帳會計事務處理

改制前營業基金資本支出係列於資產負債表資產科目，再按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攤銷），改制後資本支出預算編列於普通公務歲出預算，依據目前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規定，其中財產部分除於前述歲入類及經費類會計作必要之記載外，另須再作部分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以下簡稱部分固定項目帳）加以記錄，但不提列折舊（攤銷）。未來實施新制訂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會計制度，該部分普通資本資產帳除列記原有的財產帳外，尚須提列折舊（攤銷），然後透過會計系統的彙總，以表

達普通基金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的整體狀況。

五、適逢普通基金會計制度與作業基金會計制度之新制度推行

主計處新修訂普會制度資訊作業系統（GBA）目前測試中，預計99年度中與舊制普會制度試辦採雙軌作業，作業基金部分主計處亦新制訂「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淨資產運用分錄釋例一致性規定」作為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會計事務處理時遵循依據，屆時健保局如改制行政機關，勢必將會面臨新舊制雙軌作業，故應加強主計及相關同仁參加新舊普通基金及作業基金會計制度相關課程訓練，俾利業務推行。

六、預算執行及年度決算作業



(一) 預算流用

1.普通公務歲出預算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依據98年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25點規定：「單位預算機關內同一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得由其他有賸餘之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流用：

(1) 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

(2) 各計畫科目內之人事費，不得自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如有賸餘亦不得流出。

(3) 除第2款之規定外，其餘各一級（不含二級以下）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分配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

超過原分配預算數額百分之三十。」故改制後普通公務年度預算執行時，人事費不能流入及流出，其餘各項經費之流用亦有較嚴格之限制。

2.作業基金收入全部由基金統籌規劃運用，且除用人事費用及管制性科目外收支超預算得併決算辦理。

(二) 年度終了繳庫之處理

1.普通公務歲出預算年度終了未支用之餘款除依規定辦理保留者外，均應繳庫。歲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各項收入均應繳庫。

2.依據9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第7點規定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绌墳補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故作業基金年度終了之賸餘得報主計處准予免繳庫留存基金，備

供以後年度繼續運用。

七、公務審計

改制後原始憑證依據審計法第36條：「各機關或各種基金，應照會計法及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會計報告，連同原始憑證，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除依據審計法第44條規定如有特殊情形，報經審計機關之同意，得免附送有關憑證。

八、改制前營業基金結束清理作業

原營業基金係包括保險收支、行政經費及門診中心三部分業務，改制行政機關後，行政經費回歸公務預算，全民健保業務部分改為作業基金，改制結束日除其中屬於全民健保業務相關債權債務未了，以及業主權益部分由改制後全民健保作業基金承接外，其餘依規定辦理營業基金結束清理作業。◆